

花蓮縣明利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依據：

- (一) 省教育廳訂頒「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劃綱要」。
- (二)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安全教育，以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交通秩序，避免意外傷亡，特訂本章程。

三、任務：

- (一)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 (二)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環境設施。
- (三) 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及配合設施。
- (四)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 (五)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 (六)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七)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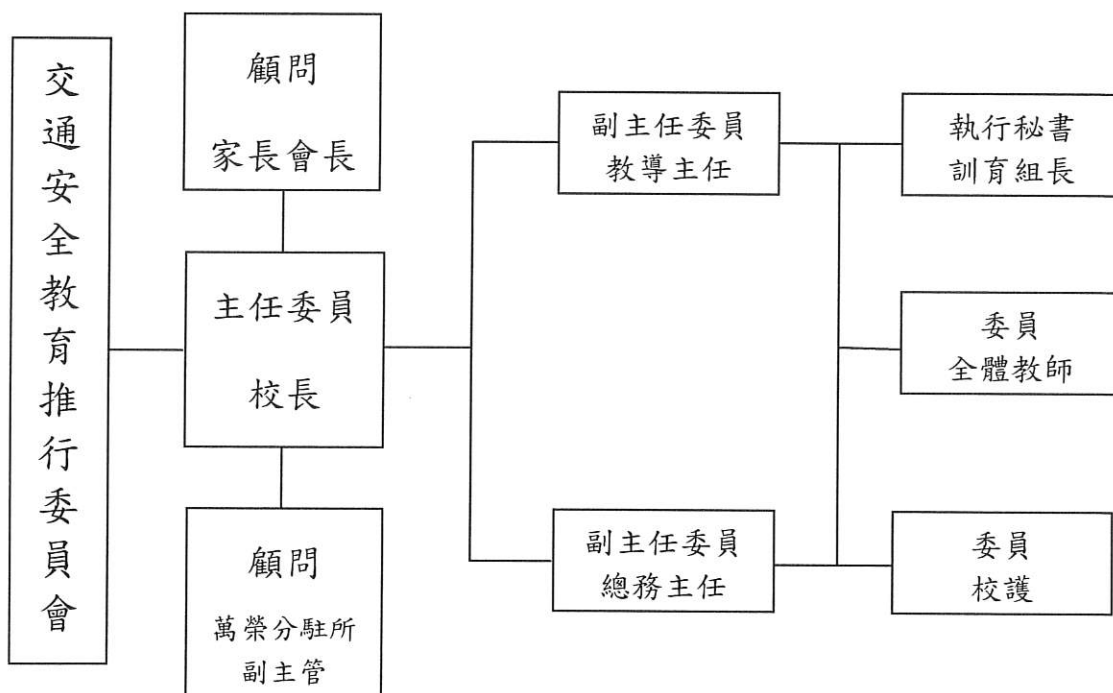
四、組織與職掌：

(一) 職掌

明利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推行職務分配表			
職稱	現職	姓名	職務分配
主任委員	校長	胡永寶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之推行。
顧問	家長會長	賴政偉	協助學校與家長間溝通及協調、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
顧問	萬榮派出所 副所長	張小慶	負責社區內交通宣導及交通意外事故處理、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鍾大任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擬定及各項工作推行。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江美秋	負責規畫交通安全各項環境佈置。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謝堅才	負責規劃協調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及校外教學相關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黃啓維	負責辦理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交通安全學藝競賽。
委員	資訊教師	莊蕙瑛	提供網路相關諮詢服務。
委員	校護	賴春美	協助學生意外傷害處理
委員	導護	值週導護	主持放學，維持路隊秩序，協助學校處理意外事件掌握時效。

(二) 組織



(三) 會議時間：

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承辦人：

訓育組長 謝堅才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鍾大任

校長：

校長胡永寶(甲)